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林鳳師

## 新竹地檢署指揮海巡單位在南沙太平島西北西海域攔 截安非他命八百餘公斤

本署檢察官翁貫育指揮海巡署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新竹機動查緝隊、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偵防查緝隊、岸巡第八總隊及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等單位組成聯合專案小組，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6 時，在南沙太平島西北西海域查獲漁船「義守號」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查獲安非他命重達 831.8 公斤。

專案期間由翁檢察官負責規劃，指揮海巡等各單位透過國際情資及大數據分析，經過長期的監控與蒐證，掌握「義守號」即將前往印尼海域進行運毒行動，於是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確認該船隻在馬來西亞外海進行毒品交易後，由在南海執行勤務之宜蘭艦持拘票及搜索票在南沙太平島西北西方海域進行攔截，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重達八百餘公斤，並耗時 6 天 5 夜將漁船押返臺北港。查獲之四名船員隨即於 4 月 25 日由本署翁檢察官進行複訊，其中陳姓船主負責接洽該次毒品交易以及運輸行動，涉犯重罪且有逃亡事實，且認與該次毒品交

易之上游有串證之虞，訊畢於今日凌晨 2 時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本次專案成功攔阻大量毒品進入台灣危害民眾，並將持續追緝毒品來源，瓦解毒品交易之網絡，藉以消弭毒品進入社區，有效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安全。